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4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泉港区南山片区地下管网特许经营投资建设 及回购（BT）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2013年1月29日泉港区南山片区地下管网BT项目的公开招标，2013年1月31日福建招标与采购网<http://www.fjbid.gov.cn/>发布《泉港区南山片区地下管网BT项目中标结果公示》信息，公司在泉港区南山片区地下管网BT项目以国内公开招标方式中标。2013年1月31日、2013年3月7日公司针对泉港区南山片区地下管网BT项目分别发布了《关于中标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披露了泉港区南山片区地下管网BT项目中标相关信息（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及合同双方协商，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与泉州市泉港石化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正式签订了《泉港区南山片区地下管网特许经营投资建设及回购（BT）协议》（以下简称“（BT）协议”）。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甲方：泉州市泉港石化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报经泉港区政府审批完成后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

1、建设工期

各子项目建设工期为自工程正式动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具体根据实际情况和各分项工程的工期确定，并在各子项目《BT协议》中约定。

2、回购期限

本项目下各单项工程的回购期均为三年，自各单项工程移交日次日起算。

3、合同的重大风险和重大不确定性。

3.1 BT项目一般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技术难度高、协调关系复杂以及公共性等特点，复杂的系统必然决定了BT项目自招标投标、建设、转让等一系列过程中都具有一定的风险。

3.2 本项目涉及金额较大，各单项工程回购期均为3年，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4、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5、本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甲方：泉州市泉港石化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彬侨

注册资本：三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泉州市泉港区政府办公楼

主营业务：土地收储、资产管理、代理城市建设服务、基础

设施、港口码头投资及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专营专控产品）、石化产业及其配套项目的开发建设投资；石化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建材、五金机电销售；商业、服务业投资。

上述当事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未与公司发生任何资金往来。上述当事人资金实力雄厚，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方面的风险小。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项目投资总额

本项目包括尾水排海管道和综合管网两个项目。

- 1、尾水排海管道项目可研估算总投资为8604.06万元。
- 2、综合管网可研估算总投资约为 35782.14 万元。

本项目总投资最终将以经泉港区审计局审核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

（二）结算方式

本项目下各单项工程的回购款在回购期限内分六期支付，每满半年支付一次，每期支付包括工程建安结算造价、建设期融资费用、回购当期融资费用；

各单项工程首笔回购款的支付时间自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次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三十日内。

（三）协议签署时间

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在泉港石化工业区订立本合同。

（四）协议生效时间及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报经泉港区政府审批完成后生效。

（五）履行期限

- 1、建设工期

各子项目建设工期为自工程正式动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具体根据实际情况和各分项工程的工期确定，并在各子项目《补充协议》中约定。

2、回购期限

本项目下各单项工程的回购期均为三年，自各单项工程移交日次日起算。

（六）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当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使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守约方有权获得违约方的赔偿。

守约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引起的损失，守约方有权从违约方获得为谋求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如果守约方未能采取该等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四、合同签订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项目进度，该项目预计将对本公司 2013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包括公司向 BT 项目销售管材产生的收益、建设完工产生的收益及回购利息），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2、本项目能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污水管网建设选型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本项目不会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签订。

六、其他相关说明

- 1、本合同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
- 2、公司承诺将及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的履行情况。
- 3、备查文件：《泉港区南山片区地下管网特许投资建设及回购（BT）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